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材料市场需求扩张迅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布局，满足客户产品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新增用地约 46 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界定为准），开展“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以下简称‘ODFB’）、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以下简称‘MMDS’）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投资项目”）。

● 项目预计总投资不低于 3.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财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而实施的。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及时关注投资与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4、项目过程中不确定性风险

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布局，满足客户产品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新增用地约 46 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界定为准），开展“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低于 3.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ODFB 车间、MMDS 车间、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公用工程楼等建筑；生产设备、各类辅助设备及检测仪器等，形成年产 500 吨 ODFB 及 1000 吨 MMDS 的生产能力。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低于 3.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开展“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负责人：韩卫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内北京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2K1222228XH

乙方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乙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界定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征土地约 46 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界定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ODFB 车间、MMDS 车间、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公用工程楼等建筑；生产设备、各类辅助设备及检测仪器等，形成年产 500 吨 ODFB 及 1000 吨 MMDS 的生产能力

5、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金额估算：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7 亿元

7、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三）双方权利义务

1、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协助乙方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2、乙方应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项目准入要求，依照投资意向书的约定推进项目落地与验收。

（四）其他约定

公司拟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属双方投资意向，协议双方对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意向书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决定，并以最终签订正式的项目落地协议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锂电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公司多年来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技术储备，丰富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产品种类，提高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产品配套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财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而实施的。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及时关注投资与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4、项目过程中不确定性风险

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1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种类，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018,158.35	-15.38	397,153,239.02	-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7,979.37	-75.39	25,644,629.97	-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4,122.85	-122.22	-6,287,110.54	-1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4,026,950.29	-13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75.83	0.16	-9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75.83	0.16	-9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0.66	减少 12.3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847,449.29	3.89	34,231,343.05	-2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8.62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3,313,330.50	4,538,697,781.4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0,336,771.35	3,872,013,271.95		-2.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8,116.02	6,926,50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9,318.62	31,166,908.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758.00	-282,16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6,184.95	5,755,91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89.47	123,588.69	
合计	10,002,102.22	31,931,740.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5.39	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2.22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5.8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5.83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51	市场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64	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53	销售额大幅下降，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收到销售现款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8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39,518	14.76	23,539,518	23,539,518	无	0
沈锦良	境内自然人	17,370,855	10.89	17,370,855	17,370,855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24,039	7.35	11,724,039	11,724,039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52,172	7.31	11,652,172	11,652,172	无	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38,635	4.29	6,838,635	6,838,635	无	0
沈鸣	境内自然人	5,849,228	3.67	5,849,228	5,849,228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97,000	3.51	5,597,000	5,597,000	无	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71,715	3.24	5,171,715	5,171,715	无	0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89,889	2.75	4,389,889	4,389,889	无	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7,000	2.24	3,567,000	3,567,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人民币普通股		6,838,63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889	人民币普通股		4,389,889		
徐美兰	1,9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50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华盛锂电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761	人民币普通股		987,761		
许金来	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0		
余炳坤	327,609	人民币普通股		327,609		
孙钰蓉	29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90		
喆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喆颖高质量增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510	人民币普通股		289,51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8,056	人民币普通股		258,056		
朱涛	224,218	人民币普通股		224,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 62.17626% 的份额。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孙钰蓉、朱涛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0,000 股、224,218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003,357.22	2,842,240,48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3,701,027.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19,139.60	38,877,743.63
应收账款	191,563,381.21	158,971,557.50
应收款项融资	101,320,873.83	85,502,049.66
预付款项	13,947,436.52	1,584,406.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4,918.64	2,984,94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650,857.56	78,197,89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64,446.76	21,271,418.53
流动资产合计	2,784,065,439.13	3,229,630,50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670,684.9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269,592.99	395,900,478.97
在建工程	1,078,119,764.15	690,806,39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9,645.38	2,170,856.48
无形资产	180,537,164.33	148,664,95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150.85	421,14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1,831.73	9,814,28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6,057.00	61,289,15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247,891.37	1,309,067,273.28
资产总计	4,463,313,330.50	4,538,697,78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613,621.64	288,521,687.10
应付账款	203,700,016.64	151,185,54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876.11	33,62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56,492.83	24,052,926.62
应交税费	1,575,080.48	19,015,262.49
其他应付款	797,644.00	52,79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878.64	839,503.58
其他流动负债	42,802,616.95	14,503,692.21
流动负债合计	438,223,227.29	498,205,032.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6,4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1,591.15	1,293,617.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97,337.27	31,603,71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7,246.78	119,64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246,175.20	108,016,978.53
负债合计	613,469,402.49	606,222,01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5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4,694,456.38	2,954,194,456.38
减：库存股	8,000,089.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882,527.28	20,203,568.80
盈余公积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8,259,876.74	732,615,24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0,336,771.35	3,872,013,271.95
少数股东权益	69,507,156.66	60,462,49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9,843,928.01	3,932,475,77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3,313,330.50	4,538,697,781.43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7,153,239.02	703,055,972.78
其中：营业收入	397,153,239.02	703,055,97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872,798.91	450,618,617.45
其中：营业成本	327,864,272.34	341,905,418.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86,014.28	8,167,593.11
销售费用	3,766,589.44	4,491,150.58
管理费用	59,725,220.90	79,498,184.43
研发费用	34,231,343.05	42,905,605.77
财务费用	-19,100,641.10	-26,349,334.93
其中：利息费用	61,164.18	1,486,361.40
利息收入	16,051,829.60	7,298,871.99
加：其他收益	5,237,316.90	10,559,35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5,880.26	-4,816,36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027.79	4,026,207.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232.91	-149,34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698.18	-314,68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98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6,733.97	260,960,541.27
加：营业外收入	2,302,001.22	0.37
减：营业外支出	784,162.30	191,15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4,572.89	260,769,388.28
减：所得税费用	3,190,284.52	37,886,90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4,288.37	222,882,485.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4,288.37	222,882,485.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4,629.97	225,692,167.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0,341.60	-2,809,68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34,288.37	222,882,485.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44,629.97	225,692,167.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0,341.60	-2,809,681.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318,169.73	843,753,53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40,423.40	9,030,46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8,601.61	25,345,2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27,194.74	878,129,27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228,002.33	290,336,10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54,136.31	85,513,22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49,998.60	97,837,28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2,007.79	42,770,52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54,145.03	516,457,1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6,950.29	361,672,12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5,19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795,195.32	44,0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007,504.98	355,403,63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6,000,000.00	1,7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4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007,504.98	2,099,044,0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12,309.66	-2,099,000,04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5,000.00	2,637,84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5,000.00	35,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	40,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55,000.00	2,678,3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52,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27,477.91	1,880,52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9,595.71	32,95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67,073.62	167,984,6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2,073.62	2,510,372,38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2,048.01	15,009,80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069,285.56	788,054,27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839,256.11	227,666,35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769,970.55	1,015,720,629.22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域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广州天域道”）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880,912.00 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州天域道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